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求

1. 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迅速传达至所属各系、学院、专业，督促各系、学院、专业认真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，教育引导广大学生自觉抵制网络谣言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不随意转发、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，不随意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不随意参加、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集体活动，不随意参加、组织未经批准的罢课、罢学、罢教等过激行为，不随意参加、组织未经批准的非法宗教活动，不随意参加、组织未经批准的非法组织，不随意参加、组织未经批准的非法社团，不随意参加、组织未经批准的非法组织，不随意参加、组织未经批准的非法组织，不随意参加、组织未经批准的非法组织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北京卷）及北京市
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天津卷）及天津市
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山东卷）及山东省

